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各委員會審議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
- 第 三 條 各委員會會議於院會日期之外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
或經委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集
- 第 四 條 委員參加二委員會時應註明其第一志願參加之委員會
- 第 五 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第一志願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出席方
得開會
- 第 六 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
流擔任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
- 第 七 條 各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委員若干人輪流
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推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 第 八 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
或發表意見
-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
得開秘密會議
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提議得
改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
- 第 十 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非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 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院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院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院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委員一人向院會說明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
-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除由院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院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 第十四條 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合召集
-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預算案之審查應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以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
-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各置專門委員一人簡派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必要時得各增設一人
-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秘書十二人簡任秘書十二人薦任或簡任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十二人委任或薦任書記官或書記十二人書記官委任
- 前項人員由院長視各委員會事務之繁簡配用之但對於簡任人員之任免遷調應與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商酌行之
-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